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6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12	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9/20	自行網路申請(請至註冊組查詢相關資訊)	1. 設籍宜蘭縣 2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警告以上懲處 3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	50	3000	1. 戶口名簿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或戶籍謄本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地址及姓名資料)。 2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 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 4. 中低收入戶歸為一般生組，須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5. 本人郵局帳戶存摺
13	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10/15	10月4日	1. 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 2.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： A. 家庭於最近一年內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B.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C. 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	80	2000	1. 申請書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 4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清寒證明 5. 導師證明
14	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9/30	9月20日	設及基隆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(含補校與研究所)。	140	3000	1. 112學年度學年成績單 2. 在學證明 3. 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. 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 6. 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